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我檢核表

(適用國小學程師資生)

本人_____ (親簽) _____級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應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如有實習資格不符，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中止實習，絕無異議。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核定文號：_____年 月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
- 應於實習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 截至目前為止本人已修習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含專門課程)_____學分、本學期修習中_____學分、尚缺_____學分待修。
- 迄今至少三個學期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寒暑假)(尚缺_____學期)。
-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應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105-106級可採認教育部開設之學分班，107級起可參加工作坊】。
- 應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72小時【103-107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必須符合】。
- 截至目前為止本人已完成實地學習_____小時、本學期進行中_____小時、尚缺_____小時待完成【103-107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必填】。

普通課程

- 應於實習前修畢普通課程(修畢大學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

非正式課程

- 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服務學習活動至少30小時。
- 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研習研習活動至少30小時。
- 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至少辦理一次增進本校師資生知能之研習活動【106級(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必須符合】。
- 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至少參與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一次【106級(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必須符合】。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